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公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永、邹奇、侯延昭

2023年12月11日